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坤樟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戴邦芳(所長)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所為之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0號裁定正本及原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裁定正本及原本案由欄「114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度交上字第1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復依同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